

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人就《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当前我国新兴领域迅速发展,尤其是以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新业态大量涌现,聚集了规模庞大的新就业群体,他们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就业群体工作,作出系列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习近平总书记深情牵挂、亲切关怀新就业群体,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2025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社会工作一定要加强,对这些年出现的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电商从业人员等,在管理服务上要跟上,填补好这个空白。”《意见》对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为各地各部门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意见》是首个专门关于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中央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新就业群体的关心关怀,对推动解决新就业群体急难愁盼,提升新就业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新就业群体全面发展,增强党在新就业群体中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起草工作的总体考虑。

答:《意见》起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就业群体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解决新就业群体面临的普遍性问题,同时充分考虑群体发展变化和不同类型群体差异,为分类施策留出接口,增强针对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起草过程中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新就业群体思想政治引领和组织凝聚,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引导新就业群体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维护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服务供给,激励自

尊自立自强,促进新就业群体全面发展。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用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和谐友好从业环境。四是注重公平公正。着眼新就业群体生产生活实际,有效整合现有政策资源,推动服务管理机制创新,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五是强化系统集成。注重发挥党委、政府、企业、属地等多方作用,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有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主要框架。

答:《意见》共6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明确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工作思路、方法路径和未来几年的工作目标。第二部分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提出加强新就业群体思想工作、提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质效、加强正面宣传和激励引导等3方面举措。第三部分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提出依法规范用工管理、强化合法权益保障、加强互联网平台算法治理、完善监督管理等4方面举措。第四部分为加大关爱力度,提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和谐友好从业环境、及时回应关切等3方面举措。第五部分为促进社会融入,提出展示良好形象、引导参与社会治理等举措。第六部分为加强组织实施,从组织领导、落实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对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提出要求。

问:《意见》在加强新就业群体思想政治引领方面提出哪些要求?

答:新就业群体来源渠道广泛、思想比较活跃,需要创新方式提高思想政治引领的针对性、实效性,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意见》提出了3方面举措。一是加强新就业群体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网上网下相结合,探索适合新就业群体特点的学习教育方式,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二是提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质效。持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加强和改进新就业群体中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完善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机制。有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的联系服务。三是加强正面宣传和激励引导。深入挖掘并积极宣传新就业群体先进事迹,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新就业群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深入开展新时代岗位建功系列活动,提升新就业群体职

业荣誉感和认同感。

问:《意见》在依法维护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方面作出哪些部署?

答:新就业群体用工关系复杂,权益保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需要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其合作企业、快递企业及其加盟企业履行责任,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意见》从4个方面作出部署。一是依法规范用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是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的基础和前提,《意见》提出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等完善用工管理制度,根据用工事实等依法合理确定权利义务。二是强化合法权益保障。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等根据工作任务、劳动强度等合理确定新就业群体劳动报酬,保障新就业群体休息权益,加强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公平合理处置投诉申诉,保护各方正当权益。建立健全涉新就业群体权益重要事项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三是加强互联网平台算法治理。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规范算法,提高透明度,保障新就业群体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优化调整算法规则,充分听取工会、新就业群体代表等意见,合理确定分配规则、计价规则、时长预估等。四是完善监督管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进一步规范涉新就业群体经营性贷款管理,坚决打击涉新就业群体欺诈、骗贷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损害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

问:《意见》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精准化、精细化关爱服务方面作出哪些部署?

答:新就业群体构成复杂、诉求多元,流动变化大,经常跨平台、跨行业、跨地域工作和生活,需要准确把握他们的特点和需求,加强关爱服务,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意见》着眼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新就业群体进一步拓展,发挥属地等多方作用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营造和谐友好从业环境等作出部署。一是健全符合新就业群体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稳步推进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结合实际逐步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促进新就业群体稳业安居。二是加强相关企业网站站点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联系,便于属地了解掌握辖区内新就业群体基本情况和需求,更好科学规划布局服务资源,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三是发挥党组织、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群团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多

方作用,收集反映新就业群体集中诉求,推动跨部门、跨地域、政企协同办理,及时解决合理诉求。四是探索通过向社会组织或其他承接主体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新就业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心理服务等。五是推进社区、商圈、楼宇、园区、交通枢纽、公路服务区、网络直播间等友好场景建设。完善服务网络,结合实际协调帮助解决新就业群体住宿、餐食、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六是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牵头的多方协商机制,促进新就业群体与村(居)民、物业服务人员、保安员、商家货主等加强交流沟通,营造尊重、理解新就业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

问:《意见》针对促进新就业群体全面发展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新就业群体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守护者,也是美好生活的追求者、共享者,需要在保障合法权益、做好关爱服务的同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意见》聚焦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新就业群体社会融入提出了3方面举措。一是引导新就业群体爱岗敬业、奉献社会,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行为规范,展现文明素养。着力增强新就业群体的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新就业群体自尊自信、积极向上。二是教育引导新就业群体在网络空间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三是发挥新就业群体特点优势,调动新就业群体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引导参与基层治理和志愿服务,支持依法参与行业治理,发挥好社会监督作用。

问: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见》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宣传。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意见》主要内容,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和政策宣传,将党中央对新就业群体的关心关怀及时准确传递至社会各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分工方案,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任务,推动细化落实举措。三是加强跟踪指导。加强评估调查,及时了解掌握《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四是强化督促落实。充分发挥有关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